

辦理低收入戶申請須知

應備文件：

(一)戶籍謄本部份：請至戶政事務所索取

1. 申請人上一代、配偶及(所有子女)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2. 若上列應計人口有已過世者，請檢附亡者除戶謄本。

(二)財產、所得、綜合所得稅籍資料部份：請至新化稽徵所及稅務局索取。

1. 申請人上一代、配偶及(所有子女)99年所得資料。
2. 申請人上一代、配偶及(所有子女)99年財產資料。
3. 申請人上一代、配偶及(所有子女)99年綜合所得稅籍資料。

(三)其他部分：

1. 受補助人農會帳戶封面影本。
2. 上列人口若有就讀高中職以上者檢附學生證影本(須加蓋該學期註冊章)。
3. 上列人口若有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印章。
5. 上列人口若有服兵役者，請檢附服役證明。
6. 上列人口若有服刑者，請檢附在監證明。

備齊上列資料至山上區公所民政課 李小姐辦理

聯絡電話 5781801-55